

甘肃能化兰州新区 2×1000MW 火电项目 建、构筑物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甘肃能化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甘肃能化发电有限公司

报价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甘肃能化兰州新区 2×1000MW 火电项目建、构筑物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采购人（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报价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2 报价人（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1.3 一方：是指采购人或报价人。

1.4 双方：是指采购人和报价人。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7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1.8 日（天）：指公历日。

1.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 服务内容

按国家、行业规范及甘肃能化兰州新区 2×1000MW 火电项目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深基坑开挖及施工期间坡顶的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基坑深部水平位移监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

3.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3.1 报价人提供服务的期限为：从合同签订开始至本工程全部基坑工程监测完毕并 按要求提供相应报告等，预计监测期约2年。

3.2 报价人应按现场施工需求开展工作，具体详见技术协议。

4.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__%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_____（¥_____），税金为（大写）_____（¥_____）。

4.1.1.1 本合同总价包含深基坑开挖及施工期间坡顶的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基坑深部水平位移监测、深基坑变形监测、高边坡变形监测及巡视检查监测等全部费用，具体监测内容及工作量详见《技术规范书》。

4.1.1.2 包含埋设监测点所需的钻孔、仪器设备、材料等费用。

4.1.1.3 由于该工程目前处于施工图设计前期阶段，技术规范书的工作范围、内容、工程量供报价参考，实际工作量以最终施工设计图纸及监测方案要求、《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为准，相关监测内容（监测项目种类、监测安全等级等）、 工程量（点数、频次等）、工期长短及需监测的建筑物等发生变化，均不进行合同价格的调整（固定总价承包）。

4.1.1.4 现场水、电、气接口采购人提供，接引费用报价人承担，实际水电气用量费用按采购人收费计价并由报价人承担。

4.1.1.5 本合同总价是报价人根据自身实力、适当利润、市场行情及竞争力来确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人工费、劳务费、补贴、保险、食宿、差旅及现场办公相关费用，技术设备及维修、损耗、折旧费，技术服务费，措施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费以及报价人认为完成本合同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不含税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报价人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按规定可执行原税率的除外。因报价人未及时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报价人承担赔偿责任。

4.2.付款方式:

4.2.1. 本合同付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4.2.1.1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亦不需要乙方提供履约保函。

4.2.1.2 进度款: 合同款根据进度节点支付3次:

第一次, 本合同签订, 乙方编写汽机房、锅炉房+送风机、煤仓间+煤仓间转运站、烟囱、初期雨水调节池、汽车卸煤沟基坑工程监测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第二次, 乙方完成主厂房、锅炉房、间冷塔等主要建筑基坑监测内外业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 甲方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第三次, 乙方完成合同内规定的所有基坑监测内外业工作并提交正式报告, 进行竣工结算, 甲方审核后支付剩余价款。

4.2.2.4 每次付款前, 报价人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和应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 待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 30 日内予以付款。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果国家税率发生变化, 执行国家政策, 相应的合同价款也进行调整。如报价人未按要求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5 结算款支付前, 报价人需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同时提供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和实际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 待采购人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予以付款。如报价人未按要求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6 尽管有上述约定, 采购人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报价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报价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5. 双方义务

5.1. 采购人义务

5.1.1 及时向报价人提供与本工程质量有关的信息, 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及时提供施工信息, 督促监理单位及时通知报价人进行监测工作。

5.1.2 协调工程所有施工单位为报价人现场监测项目提供方便。

5.1.3 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与报价人之间的关系。

5.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2. 报价人义务

5.2.1 根据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甘肃能化兰州新区 2×1000MW 火电项目要求，进行深基坑开挖及施工期间坡顶的水平位移及垂直位移、基坑深部水平位移监测。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并结合相关规范要求布设监测点。

5.2.2 在本次新建工程的推进过程中，依据厂区平面布置图来看，待施工的项目基坑与周边既有建筑以及道路之间有着较远的距离。经过专业分析评估后，考虑到其相对较远的布局情况，预计基坑施工过程对既有建筑和道路产生的地表沉降影响微乎其微。所以，在整个施工监测计划里，不考虑针对这些既有建筑和道路开展地表沉降方面的监测工作。

5.2.3 报价人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有序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使其满足本工程各个阶段的监督检查及验收等。当采购人要求增加监测频率或提前提交相应报告等文件时，报价人应无条件响应采购人要求。

5.2.4 报价人向采购人提供的第三方监测服务是指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设备仪器的全工序服务；由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监测工作，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5.2.5 报价人需编写厂区基坑工程监测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6 按照规程、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基坑工程相关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5.2.7 为采购人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监测的服务与咨询。

5.2.8 对监测过程中发生的因报价人或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监测项目，报价人需要重新监测，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2.9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经监理单位要求报价人增加人员 24 小时进行监测作业时，报价人应无条件增加人员进行监测作业，确保现场能够连续作业；同时监测工作需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5.2.10 报价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上级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同时应对采购人的达标投产和创优等工作予以配合。

5.2.11 本合同范围内安全管理工作全部由报价人负责，所发生任何安全事件均由报价人承担。

5.2.12 报价人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的规章制度和采购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文件、制度、规定等。

5.2.13 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监测工作。

5.2.14 妥善保管和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5.2.15 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技术及接口协调工作。

5.2.16 如发现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中未涉及的问题，应当征求采购人意见，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相应的处理。

5.2.17 未尽事宜详见《技术规范书》。

6. 验收

6.1 监测工作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出具监测报告，并保证数据和结果准确、客观、真实。监测报告至少应由监测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不少于三级人员的签名，并加盖监测报告专用章及计量认证章，多页监测报告还应加盖骑缝章。监测标准和方法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具体监测标准和方法详见《技术规范书》。采购人有权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核，如发现监测结果不符合要求，报价人应无偿重新监测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6.2 监测报告宜采用统一的格式，内容齐全且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3 提交监测报告要求在监测项目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交。

6.4 项目完成后，报价人需将项目监测方案、成果报告、成果图件、监测成果表册等最终成果资料汇总并提交采购人档案室，采购人档案负责人对其规范性、有效性、可用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即可移交归档。报价人需提供监测方案、成果报告、成果图件、监测成果表册等成果文件合订本各12份，电子版（U盘）各1份。

7. 项目联系人

7.1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如下：【注：可根据管理需要填写技术联系人和/或商务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报价人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7.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3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7.3.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7.3.2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采购人或报价人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8.知识产权

8.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上述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实现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8.2 报价人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无知识产权纠纷；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报价人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报价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保密

9.1 报价人对本合同内容、采购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报价人不得将监测过程资料信息，监测结果报告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因报价人未执行保密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承担。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交媒体及报价人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但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法院、仲裁机构、政府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情况除外。如报价人违反保密义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采购人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0. 转让与分包

10.1 报价人不得将本合同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2 报价人负责招标文件内报价人无资质情况下进行的非常规专项监测项目的委托实施，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10.3 报价人擅自向未经采购人确认的单位分包的（上述 10.2 除外），采购人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0.4 报价人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采购人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报价人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采购人的责任。

11. 合同变更、终止

11.1 合同变更

11.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11.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1）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 （2）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 （3）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
- （4）采购人实际装机容量或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

11.1.3. 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11.2 合同终止

11.2.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11.2.2. 如果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对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该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本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具体影响程度和范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但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不能援引不可抗力而主张免责。。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同时，受影响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范围和预计持续时间，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 索赔

13.1 采购人有权就报价人服务中的质量缺陷、工作进度问题、报价人的违约行为以及报价人应承担的其他合同责任向报价人提出索赔，要求报价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纠正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采购人原因造成报价人不能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或采购人未采纳报价人的方案或虽然接受报价人方案但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直接损失由采购人承担。报价人有权就采购人的违约行为以及采购人应承担的其他合同责任向采购人提出索赔，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纠正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2 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的索赔要求后 7 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亦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索赔方的索赔要求。

14. 违约责任

14.1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14.1.1 采购人若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逾期超过一个月以上时，每逾期支付一天，有权要求本次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时，报价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由于非采购人原因出现资金不足的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4.2 报价人的违约责任

14.2.1 因报价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返工，每延误一天报价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格 0.05%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

14.2.2. 报价人的服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返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报价人并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14.2.3. 报价人违反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4.2.4. 报价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4.2.5. 报价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14.3.其他：_____ / _____。

15. 考核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5.1.在合同生效后，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视为失责：

15.1.1 因报价人原因，在基坑工程监测项目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现象，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共同核实后考核报价人 2000-10000 元/次，开除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并依据弄虚作假后果判定是否解除合同。

15.1.2 报价人应将基坑工程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按要求通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报价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出现瞒报、漏报现象，如出现此现象，考核报价人 2000-10000 元/次，并依据危害程度报价人应对当事人做出考核或调离采购人监测项目的决定。

15.1.3 报价人人员配置不到位，出现监测项目滞后事件，采购人书面形式通知报价人后，报价人拒不增加人员，依据要求对责任单位按每天 500 元/人进行考核，直到满足现场需求。

15.1.4 报价人应积极配合电力质量监督总站等单位的质量监督检验，由于报价人未能积极配合，致使采购人受到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批评，采购人将依照严重程度对报价人进行 5000—20000 元/次的考核。由于报价人原因造成行政罚款等事项的，采购人将对报价人处以行政罚款 3—5 倍的考核，报价人必须将当事人调离采购人工程项目。

15.1.5 报价人应依照采购人档案室的要求积极将过程中的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档案室，每拖延一天将按 5000 元进行考核；合同内监测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符合归档要求的项目竣工文件。如拖延采购人将按 5000 元/天进行考核。

15.1.6 报价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合理安排监测工期。不得因不合理的监测时间延误现场施工进度，如有延误，将按 2000~20000 元/天对报价人进行考核，情节特别严重时终止合同。

15.1.7 因报价人的原因，中间成果报告、最终成果报告等资料的提交时间如有延误，

对报价人按 1000-10000 元/天进行考核。

15.1.8 报价人项目负责人调出或更换必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若擅自更换，每人每次考核 50000 元。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更换不满意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责和义务。

15.1.9 报价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离岗，如有事需向监理单位和采购人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岗，如未经同意擅自离岗，对报价人按 500-3000 元/人/次进行考核。

15.1.10 其他事宜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5.1.1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停用，使报价人受到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5.2.采购人将根据以上各项考核，按实际情况进行汇总，并由报价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在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16. 争议解决

16.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16.2.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诉讼。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式二：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_____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合同签署页中的有关地址。当事人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17.2.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1)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2) 若为传真递交，于传真发送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输报告证明）；

(3)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在付邮日的第 3 个营业日上午 10 时；

(4) 以专人递交或传真方式递交时，若专人递送或传真发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 6 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 9 时送达。

18. 廉洁共建

18.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洁建设工作，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18.2 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违反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标准制度。

18.3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有权向其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举报。

18.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

18.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对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18.6 甲乙双方不得为对方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18.7 甲乙双方不得要求、暗示对方工作人员为其个人及配偶子女、亲友等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境）、工作安排及旅游等私人事务提供方便。

18.8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对方及其相关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或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18.9 甲乙双方不得向对方及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方及相关单位在项目中使用除合同约定以外的产品、材料、设备、服务等。

18.10 甲乙双方不得有其他违反党纪、法律法规行为。

18.1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终止。

（2） /

20. 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采购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报价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21.1 所有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及与技术协议有相左的均执行技术协议。

22. 附件

附件 1：技术协议（签订合同时，将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转为技术协议）

附件 2：合同价格表（签订合同时，将投标报价表转为合同价格表）

附件 3：廉洁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承 办 人：

承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洁承诺书

甘肃能化发电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单位《甘肃能化兰州新区2×1000MW火电项目深基坑监测》编制事宜，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实施过程中所有提交的所有资料都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造成任何法律后果，完全由我方承担。
2. 我方在本次实施服务过程中，未在注册地及所属县市(州)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期内，无违规、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3. 我方不向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利益相关人员行贿或变相给予好处；不以任何方式向贵公司工作人员施加压力。
4. 我方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接受并服从贵公司组织安排。
5. 我方如发现贵单位人员违背工作原则、泄露秘密、私下许诺、受贿索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输送利益等情形，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向贵公司及上级部门进行实名反映，不组织、不参与群访群诉泄愤等事件。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取消我方《甘肃能化兰州新区热电项目基坑变形监测》编制资格，自愿接受贵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